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4 号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9,900万元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22%股权,其中包括你公司关联方林忠阳(时任副总经理)及其控制的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智汇")所持天创信息7.67%股权,涉及金额4,453.32万元,占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6%。你公司未就上述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2月20日才将其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2年1月6日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2.7 条、第 7.2.8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8日